

祁连山林区法院

祁林法〔2024〕14号

签发人：杨学诗

祁连山林区法院 关于报送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财政厅：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3年度祁连山林区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2023年度祁连山林区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祁连山林区法院
2024年3月29日

抄送：本院正、副院长，各党组成员。

祁连山林区法院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2023年度祁连山林区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祁连山林区法院

2024年2月24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二) 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 办案业务费	16
(二) 物业费	20
(三) 全省法院业务费	23
(四) 办公用房租赁费	27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0

祁连山林区法院2023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7年7月根据省委、省政府《甘肃林区法院检察院司法改革方案》（甘办发〔2017〕55号）文件精神，原迭部林区基层法院整建制迁址张掖市甘州区。9月底挂牌成立祁连山林区法院，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发了印章。管辖河西地区祁连山、连古城，敦煌西湖、安南坝、盐池湾五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辖区内的各类案件，辖区总面积408.57万公顷。

（一）单位主要职能

祁连山林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与业务指导。
- 2.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林区法院管辖以及林区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省法院指定办理的执行案件。
-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

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领导群团工作。

7.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祁连山林区法院现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5个部门。目前有中央政法编制30人，在职在编人员上年25人，本年24人，调出1人；纳入社保统筹退休人员上年8人，本年8人，聘用制书记员上年8人，本年7人，调出1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

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2023年度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省级财政资金，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及办案业务费、办公用房租赁费、物业费和业务费四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

成《祁连山林区法院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祁连山林区法院年初预算数1224.66万元（含上年结转），全年预算数1305.8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097.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9.4万元，项目支出387.6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4.0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3年祁连山林区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7.19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	84.00%
部门管理	20	19.3	96.50%
履职效果	50	49.49	98.98%
能力建设	10	1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7.19	97.19%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祁连山林区法院2023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2)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为林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 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4) 突出服务保障，全面推动法院科学发展。

2. 实际完成情况

(1) 突出“学思践悟”四个着力点，确保活动动员部署到位、政治自觉到位、教育成果到位。一是坚持以“学”为本，分专题、有侧重的制定学习计划，每周组织两次集中学习，目前共开展理论学习25次，将理论学习贯穿主题教育始终。二是坚持以“思”为基，引导干警深入思考“主题教育”和主责主业的关系，用学习成果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三是坚持以“践”为重，立足司法为民，落实“三为三实”措施30个，切实解决辖区、群众和干警急难愁盼问题；突出问题导向，自查并整改问题118条，不断增强履职尽责的本领和能力。四是坚持以“悟”为要，通过组织开展7场专题党课、3个专题研讨、5个调研课题，促进主题教育与法院工作紧密结合，相得益彰。2023年全年共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政治理论集体学习62次。认真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法院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全年未发生涉法涉诉重大舆情。

(2) 2023年院党组着眼于“工作质效大提升”，统筹谋划全

年工作，年初制定并印发纪检监察、审判、立案信访、执行、党建、意识形态、调研宣传等8项工作要点，为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奠定了基础。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19件（含旧存1件），同比上升466.7%，审执结113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

（3）以“业务素质大练兵”活动为抓手，不断创新学习方式，建立“领导带头示范学、丰富内容集体学、知识竞赛促进学、支部监督指导学、交流研讨相互学、深入联系实践学、线上线下同步学”的“七学”联动机制。2023年全年共开展党支部学习42次，青年理论组学习12次，领导班子讲党课9人次、开展6个专题交流研讨28人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二十大精神知识竞赛1次，业务学习及专题讲座50次，书记员速录测试12次，庭审观摩12次，跟案培训6人次，2名干警抽调至甘州区法院进行为期1年的挂职锻炼，32人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撰写学术论文10余篇，1篇论文在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保护法治论坛征文评选中获一等奖。抓实“纪律作风大转变”活动，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工作，通过干警大会、谈心谈话、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司法廉洁承诺书等途径，切实把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责任落到实处。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督查检查14次，组织观看《永远吹冲锋号》等警示教育片、学习警示案例等13次，筑牢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4）全面推动“主动创稳大推进”落实，首次举行“法院开放日”，让社会公众更多的了解本院。组织拍摄专题宣传片《法护祁连山如黛》。开展法治宣传6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6000余份，

接受群众咨询210余人，受教育群众达1000余人。撰写各类新闻稿件79篇，省法院及各类媒体刊登69篇，其中，省法院3篇，甘肃法治报4篇，法治甘肃网4篇，新甘肃1篇。开展祁连山国家公园司法协作联席会议暨法治论坛，甘肃、青海两省相关三级法院、林草行政机关代表及高校专家学者等80余人参加了会议。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8.4分，得分率84.00%，因预算执行率偏低扣1.6分。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0	84.00%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305.82万元，全年执行数1097.05万元，预算执行率84.00%，本年度结转资金208.77万元。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3分，得分率96.5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7.3	91.25%
财务管理	4	4	100%
采购管理	2	2	100%
资产管理	2	2	100%

人员管理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	2	100%
合计	20	19.3	96.50%

(1) 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2年基本支出本年预算收入795.02万元，实际支出709.4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结余85.6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89.23%。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78分，得分率为89%。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389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21.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87.6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23.14万元，预算执行率75.89%。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52分，得分率为76%。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4.57万元，实际支出5.38万元，控制率21.9%。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2年度结转资金163.65万元，2023年度结转资金208.77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增加45.12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27.57%。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2) 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院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3) 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4) 资产管理

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5) 人员管理

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

有效控制，编制人数30人，实有在编人员2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0%。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25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9.49分，得分率98.98%。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26	25.49	98.04%
部门效果指标	20	20	100%
社会影响	4	4	100%
合计	50	49.49	98.98%

（1）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26分，自评得分25.49分，得分率为98.04%。

受理各类案件结案情况：2023年全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19件（含旧存1件），同比上升466.7%，审执结113件，审执结率94.96%，指标得分2分。

参加各类培训人次：2023共开展业务学习及专题讲座50次，书记员速录测试12次，庭审观摩12次，跟案培训6人次，2名干警抽调至甘州区法院进行为期1年的挂职锻炼，32人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视频形式业务培训18次。年度目标≥40人次，实际培训50人次，指标得分2分。

调研宣传工作完成率：我院充分发挥融媒体的宣传作用，及时宣传报道本院审判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等宣传报道，营造了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2023年全年开展法治宣传6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6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10余人，受教育群众达1000余人。撰写各类新闻稿件79篇，省法院及各类媒体刊登69篇，其中，省法院3篇，甘肃法治报4篇，法治甘肃网4篇，新甘肃1篇。指标得分2分。

采购工作完成率：我院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尽量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采购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得分2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2023年在法定审限内所受理案件全部审判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指标得分2分。

执结率：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19件，审执结113件，审执结率94.96%，执行案件结案率93.7%，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立足办案实际，从严控审理期限、严查庭审文书、严格指标考核三方面入手，建立起公正高效的办案流程，2023年全年一审服判息诉率98.23%，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分。

当场立案登记率：本法院全面完善并实行立案登记制，对可立案案件及时立案，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当场立案登记率为**100%**，指标得分**2分**。

改判率：我院**2023**年无上诉案件改判情况，改判率小于等于**3%**，指标得分**2分**。

执行标的到位率：**2023**年我院执行案件执行标的到位率**70.84%**，指标得分**1.49分**。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我院**2023**年共有**15**份法律文书上网公开，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100%**，指标得分**2分**。

当庭宣判率：本年度我院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推动法官提高业务能力，当庭宣判比率逐步是提高作为推进审判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当庭宣判率达到**75%**，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2分**。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保障法院法庭庭审、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对采购的专用设备质量问题严格把控，确保其能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率为**100%**，指标得分**2分**。

(2) 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民事案件调解裁撤率：我院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做好诉前调解工作，加大对调解平台的应用，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截止**12**月底，我院诉前调解案件**32**件，调解成功率**96.77%**，指标得分**2分**。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指标得分**2**分。

调研宣传工作及时性：我院及时开展各项调研工作及宣传活动，指标得分**2**分。

开展/参加培训及时性：我院认真抓好干警司法能力教育，努力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及时开展业务培训，指标得分**2**分。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2023**年度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2**分。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本年度执行到位**13010.9**万元，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指标得分**2**分。

维护司法公正：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指标得分**2**分。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民事审判工作始终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化解群众矛盾与维护社会稳定相结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全面贯彻试行《民法典》和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指标得分**2**分。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坚决贯彻落实认罪认罚制度改革，依法惩处辖区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切实维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15**件，审结**14**件（诉讼中止**1**件）。在审理刑事案件中首次适用“禁止令”，促进了对犯罪分子

的教育矫正，发挥了刑罚的惩治与预防功能。指标得分 2 分。

改善林区生态环境效果：积极采取巡回审判的方式，对当地群众以案释法，收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严格采取七人制合议庭审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4 件，判令对破坏的森林草原补植复绿、对破坏的生态资源赔偿损失，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指标得分 2 分。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3年考核尚未结束，我院无获奖情况。指标得分2分。

违法违纪情况：2023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得分2分。

4. 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绩效评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3	3	100%
人力资源建设	3	3	100%
档案管理	4	4	100%
合计	10	10	100%

（1）长效管理：2023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

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建设完备。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分值3分，得分3分。

(2) 人力资源建设：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分值3分，得分3分。

(3) 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4分，得分4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及辖区内群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绩效评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满意度绩效较好，指标得分10分。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不高，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本年度考核未结束，部分人员经费未形成支出；项目追加预算由于项目尚未完工，未形成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我院将加快年度考核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减少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2. 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1)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在省法院指定执行的任务下达后，从各业务庭室抽调 19 名干警投入执行工作，构建“4+8+1”执行工作模式，成立四个执行团队，下设八个执行小组和一个外调送达小组，高质高效推进执行工作。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79 件（含旧存 1 件），执结 74 件，执结率 93.7%，我院执行案件执行标的到位率 70.84%，我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严抓执行质效。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4个，通过自评，4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平均分97.35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支出绩效得分为99.22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二、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92.15%。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2	92.20%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20	3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9.22	99.22%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80.00万元，全年支出73.72万元，预算执行率92.15%。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3年度本院圆满完成了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办案办公设备采购：本年我院根据办案实际，组织采购办公办案设施，保障了单位正常办案办公秩序，办案办公条件进一步

改善。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指标得分4.44分。

刑事案件结案率：我院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15件，审结14件（诉讼中止1件）。结案率93.33%。在审理刑事案件中首次适用“禁止令”，促进了对犯罪分子的教育矫正，发挥了刑罚的惩治与预防功能。完成年度指标值，指标得分4.44分。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我院妥善化解民事纠纷，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全年共受理民事案件20件，审结20件。结案率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指标得分4.44分。

行政案件结案率：我院大力支持自然保护区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不断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执行力度。对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提请的5件林业行政非诉执行案件，通过“绿色通道”，一个月内顺利执结，结案率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指标得分4.44分。

执行案件结案率：我院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79件（含旧存1件），执结74件，执结率93.7%，完成年度指标值，指标得分4.48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立足办案实际，从严控审理期限、严查庭审文书、严格指标考核三方面入手，建立起公正高效的办案流程，2023年全年一审服判息诉率98.23%，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4.44分。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保障法院法庭庭审、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对采购的专用设备质量问题严格把控，确保其能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率为100%，指标得分4.44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3年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指标得分4.44分。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2023年按照年出预算安排，及时开展采购工作，组织采购办公办案设施，保障单位正常办案办公秩序。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指标得分4.44分。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指标得分20分。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为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民事案件调解裁撤率：我院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做好诉前调解工作，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截止12月底，我院诉前调解案件32件，调解成功率96.77%，指标得分10分。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指标得分10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辖区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辖区公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

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5%，指标得分10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二) 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4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	20	2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20	2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8.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根据《合同法》和《甘肃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要求，在管理规范化和后勤保障体系化，强化队伍建设上取得新突破新进展，改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法院安

保工作。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改善工作环境；强化后勤保障能力；落实物业管理制度，维护合法权益。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该项目保障全院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服务得到了保障，确保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有效地杜绝了本院安保隐患，改善了工作环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可控，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20分。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法院水暖电保障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覆盖率100%，指标得分4分。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率100%，指标得分4分。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率100%，指标得分4分。

法院水暖电日常运转稳定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稳定率100%，指标得分4分。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合格率100%，指标得分4分。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达标率100%，指标得分4分。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安保、保洁工作完成及时，公共设施运转正常，指标得分4分。

物业服务及时性：保安按时巡查单位设施，24小时在岗；保洁及时做好公共区域内公共设施的清洁卫生，保障工作环境整洁，指标得分4分。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业务对我院申报的维维护处理及时，及时开展室内外公共设施维修维护，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指标得分4分。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社会效益考察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有效保障审判服务。为保障法院有效运转，我院每日巡查6次楼内楼梯通道及其他公共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做好巡查记录，做好公共区域内公共设施的清洁卫生，办公楼的垃圾清运工作，区域内的房屋公共建筑及其设备、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等日常维护、修缮、整治得到了改善，办公环境整洁度达到100%；门卫做好管理进出人员及物品登记检查、办公区域的安全巡逻，做好防火、防盗等，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得分20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5%。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96.91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6.91	69.10%
成本	20	2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20	2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6.91	96.91%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55.00万元，上年结转

结余79.83万元，全年支出162.35万元，结转结余资金72.48万元，预算执行率69.14%，指标得分6.91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①在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状况有较大改善。②加快体制更加合理，机制更加有效，管理更加科学，保障更加有力的司法行政运行体制。③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90%的满意度。④保证本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90%。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3年度积极审判各类案件，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圆满完成，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当事人满意度较好。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可控，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20分。

（2）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结案率：2023年全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19件（含旧存1件），同比上升466.7%，审执结113件，审执结率94.96%，指标得分2分。办公用房租赁保障人数：年初37人，调出5人，调入1人，年末人数33人，未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4.44分。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目标值=4026.67平方米，我院本年度在上级法院的支持帮助下，完成我院新租赁审判办公大楼搬迁工作，新办公楼5093.67平方米，分为审判区、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立了当事人安检通道、诉讼服务中心、自助服务区、调解室、律师接待室、羁押室、信访接待室、会议室等区域，建立互联网法庭1个、七人制审判法庭1个，明显改善了诉讼环境和办公条件。完成了年度目标，指标得分4.44分。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本年度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及时，保障信息化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了年度目标，指标得分4.48分。

物业管理合格率：我院物业管理通过公开招标产生，物业服务有序，管理井然，有效保障了我院各类案件办理办公。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4.44分。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及时，保障信息化工作顺利开展，单位验收均合格，完成了年度目标，指标得分4.44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立足办案实际，从严控审理期限、严查庭审文书、严格指标考核三方面入手，建立起公正高效的办案流程，2023年全年一审服判息诉率98.23%，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得分4.44分。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保障法院法庭庭审、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我院在审理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费用及时到位，及时率为100%，指标得分4.44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3年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

时限内审结案件，指标得分 4.44 分。

信息化运维服务及时率：本年度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及时，保障信息化工作顺利开展，及时率为 100%，指标得分 4.44 分。

（3）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社会、生态效益3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本年度执行到位13010.9万元，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指标得分5分。

维护社会稳定：民事审判工作始终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化解群众矛盾与维护社会稳定相结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全面贯彻试行《民法典》和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指标得分5分。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审判服务质效，指标得分5分。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坚决贯彻落实认罪认罚制度改革，依法惩处辖区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切实维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15件，审结14件（诉讼中止1件）。在审理刑事案件中首次适用“禁止令”，促进了对犯罪分子的教育矫正，发挥了刑罚的惩治与预防功能。指标得分5分。

（4）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及法院工

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5%，该指标得分5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得分5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四）办公用房租赁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7.64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4	76.40%
成本	20	2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20	2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6.28	96.28%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46.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41.98万元，全年支出143.58万元，结转结余资金44.4万元，预算执行率76.38%，指标得分7.64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我院解决亟待解决审判办公用房的问题，为辖区内居民能够及时便利地进行法律诉求提供了方便，进一步维护了林区社会的安定和稳定。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①租赁办公用房5093.67平方米。②保障祁连山林区法院中央政法专项编制30人，聘用制书记员10人。在册干警31人，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③改善祁连山林区法院办公环境、单位职能正常履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可控，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20分。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数：年度目标值=4026.67平方米，我院本

年度在上级法院的支持帮助下，完成我院新租赁审判办公大楼搬迁工作，新办公楼5093.67平方米，分为审判区、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立了当事人安检通道、诉讼服务中心、自助服务区、调解室、律师接待室、羁押室、信访接待室、会议室等区域，建立互联网法庭1个、七人制审判法庭1个，明显改善了诉讼环境和办公条件。完成了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3.34分

租赁过程合规性：我院在上级法院帮助和批复后租赁新办公楼，租赁手续合规完整。指标得分13.33分。

房租租赁及时性：新办公楼分为审判区、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立了当事人安检通道、诉讼服务中心、自助服务区、调解室、律师接待室、羁押室、信访接待室、会议室等区域，建立互联网法庭1个、七人制审判法庭1个，明显改善了诉讼环境和办公条件。指标得分13.33分。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有效保障办公需求：新办公楼分区合理，明显改善了诉讼环境和办公条件，司法诉求方便度，可切实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司法便民服务。方便了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实现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达到了一定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指标得分20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办公条件提升，干警满意度为95%，指标得分5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祁连山林区法院

2024年2月24日